



[美]戈登·达尔奎斯特 / 著 刘玉红 李 盈 /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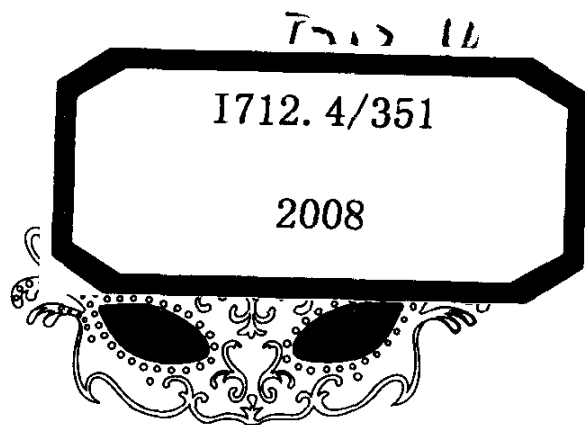
*Gordon Dahlquist*

食梦者的  
THE GLASS BOOKS  
玻璃书  
OF THE DREAM EATERS



人民文学出版社





*Gordon Dahlquist*

食梦者的  
THE GLASS BOOKS  
玻璃书  
OF THE DREAM EATERS

[美]戈登·达尔奎斯特 / 著

刘玉红 李 盈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7-6070

GORDON DAHLQUIST  
THE GLASS BOOKS OF THE DREAM EATERS

---

Copyright © 2006 by Gordon Dahlquist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Baron International, Inc,  
Armonk, New York, U. S. A.  
根据 Bantam Books 2006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梦者的玻璃书/(美)达尔奎斯特著;刘玉红,李  
盈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3  
ISBN 978-7-02-006304-8

I. 食… II. ①达…②刘…③李… III. 长篇小说—美国—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0580 号

责任编辑:马爱农  
特约策划:彭 伦 装帧设计:颜 禾

食梦者的玻璃书  
Shi Meng Zhe De Bo Li Shu  
[美]戈登·达尔奎斯特 著

---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651 千字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41.5 插页 2  
200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6304-8  
定价 55.00 元

## 书中主要人物

- 坦波尔小姐：全名赛莉丝·坦波尔，本书第一女主角，最喜欢绿色。她来自海外小岛庄园，个性坚毅而且极富主见，对伦敦上流社会的各种成规不完全适应或苟同。因亲戚介绍，赴伦敦和外交部职员罗杰·巴斯孔订婚，不料无缘无故遭退婚，心有不甘，决定查出个中原由，因而展开惊心动魄的冒险……
- 张主教：他的本名是什么，已经无人知晓。他终年穿着一袭大红披风，所以外号“红衣主教”，又因年幼时眼睛被马鞭所伤，留下中国人丹凤眼般的痕迹，故被称为“张主教”。他总是戴着墨镜，眼睛惧光，鼻子也不太顺。他是非同寻常的职业杀手，每次执行任务前必在图书馆搜集资料，做足功课再动手。他暗恋着一位有中国血统的妓女安吉莉克。擅长近身格斗，武器是一根暗藏刀刃的拐杖。
- 史文森医生：日耳曼迈克伦堡公国的军医，随卡尔-霍斯特亲王前往伦敦订婚，暗中担任辅政大臣的眼线。荒淫、愚蠢的卡尔-霍斯特亲王一路麻烦不断，史文森为此伤透脑筋。他与同行的迈克伦堡特使福劳斯、武官布拉赫少校相处很不融洽。史文森个子高瘦，戴着单边眼镜，烟不离手，有极严重的惧高症。
- 拉蔻·萨佛莎夫人：来自意大利的贵族，名叫罗莎蒙，她美艳动人，化装舞会中以红色泪滴面具的造型出现，是“食梦者”集团中最工于心计的角色，也是坦波尔小姐的宿敌。她利用三名经蓝玻璃改造的妓女手下普尔小姐、马琪慕

尔夫人和斯特恩夫人，以美色诱惑许多男人。

- 道肯兹伯爵：来自巴黎的法国神秘贵族，身材高大魁梧，喜穿兽皮大衣，心狠手辣，气势慑人。他是醉心于扭曲科学实验的野心家，致力于研究蓝玻璃对人体的改造和应用。化装舞会中以野兽面具造型出现，并绑走了张主教的爱人安吉莉克。与道肯兹伯爵一起进行蓝玻璃研究的还有英国皇家军事学院的洛伦兹博士和格雷先生。
- 哈拉德·柯雷毕次长：英国外交部次长，一手促成迈克伦堡公国与范达立夫家族联姻。他是罗杰·巴斯孔的长官，也是大力提拔他的恩人。他表面上是个听话办事的官僚，实际上心怀鬼胎，就像“食梦者”组织里的其他要角一样。
- 弗朗西斯·宋克先生：军火贩子亨利·宋克的幼弟。刚从海外游历归来，是一位见多识广，权力欲极重的野心家，和道肯兹伯爵和柯雷毕次长组成“食梦者”集团中最具领导力的铁三角。他的姐姐夏洛蒂嫁给亚瑟·崔平，借着宋克家族的财力，崔平买下第四骑兵团长的职位。
- 罗伯特·范达立夫爵士：富可敌国的实业巨子，新近受封爵位，更因女儿莉迪娅与迈克伦堡亲王联姻，巩固了他跨国企业不可动摇的地位。他斥巨资买下近海郊区的监狱，将之改造成富丽堂皇的乡间豪宅，内中遍布密道、暗门、实验室、秘密集会场，作为“食梦者”集团的主要根据地。他最信任的家中总管布伦海姆先生。
- 诺兰·艾斯毕先生：皇家第四骑兵团副团长，自从团长亚瑟·崔平失踪后即接掌骑兵团事务。艾斯毕出身军旅，对仗着万贯家财买走团长职位的崔平深感不满，因此暗中雇用张主教暗杀团长。艾斯毕也禁不起美色和金钱的诱惑，沦为“食梦者”的党羽。
- 福劳斯先生：迈克伦堡公国特使，偕同卡尔-霍斯特亲王来伦敦订婚。随行负责护送的是由布拉赫少校率领的黑制服卫队，以及照顾亲王起居的军医史文森医生。福劳斯是使团中最早投效“食梦者”阴谋的人，不久也把相处不睦的布拉赫少校拉下水。

THE  
GLASS BOOKS  
OF THE  
DREAM EATERS



目 录

第一章 坦波尔小姐.....1

第二章 张主教.....54

第三章 史文森医生.....106

第四章 博尼法斯旅馆.....162

第五章 外交部.....223

第六章 采石场 .....280

第七章 皇家旅馆.....336

第八章 大教堂.....403

第九章 破坏分子.....461

第十章 女继承人.....515

## 第一章 坦波尔小姐

从她下船到收到罗杰的来信，中间隔了三个月的时间。罗杰的信是用崭新的外交部专用信笺写的，署的是全名，放在女仆送早餐的银盘中。那天早上，她的水煮蛋在银碗里冒着热气（粘糊糊、亮闪闪）。坦波尔小姐有七天没见到罗杰·巴斯孔了。他被召到布鲁塞尔，后来又去了他那位年老体衰的叔叔塔尔爵士的乡间宅第，后来，外交大臣和外交次长先后要求他随叫随到，最后是一位表妹急切地恳求他就地产和法律事宜给予忠告。后来她去茶馆，却发现罗杰和他的那位表妹——身宽体胖、满头假发的帕梅拉——也在那里，据说罗杰正要为她排忧解难。显然，帕梅拉在发愁，不过是因为小圆面包没有及时上桌。坦波尔小姐开始感到心烦意乱。一天过去了，罗杰一声不吭。第八天吃早餐时，她收到罗杰的信，他万分遗憾地取消了他们的婚约。在信末，他礼貌地希望她在有生之年不要以任何方式联系他，也不要见他。信里没有任何其他的解释。

如此的无情无义，她生平还是第一次碰到。她没去注意写信人委婉的语

气——她要是拒绝人的话，也会用这样的语气（实际上，她碰到过几次令人尴尬的情况，就这么做过）——不过，事实本身令她痛苦难当。她努力重读这封信，视线不由得模糊起来——过了一会儿，她才发现自己流泪了。她打发走女仆，想把黄油抹在一片烤面包上，却做不到。她把面包和餐刀小心地放到桌子上，站起来，扑向床铺，紧紧蜷成一团，小小的身躯颤抖着，无声地抽泣起来。

一整天，她都待在家里，滴米不进，只喝最苦的中国产正山小种茶。就算是这种苦茶，她也要用一种有铁锈味的稀淡饮料送下去（不用牛奶或柠檬）。她就是要让喝的东西变得无味，难咽。到了晚上，她又独自待在黑暗中哭泣，哭得浑身无力，晕头转向，直哭到枕头湿透，没法再用。到了第二天下午，她在暗淡的冬日中醒来（冬天是一个很陌生的季节，令人讨厌，这是激情满怀的坦波尔小姐所给予的客观评价），灰色的双眸清亮，眼圈红红，香肠般的卷发软软地披着，被褥皱成一团。她再次肯定自己做出的决定，而且决心行动果断。

她的世界已经天翻地覆——她心甘情愿地承认，自己的生活的确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她受过正规的淑女教育）——但这远非意味着她要逆来顺受，因为坦波尔小姐只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才会逆来顺受。的确，有些人认为，她哪怕不是一个地道的小魔头，也是个粗俗的小野人，因为她个子不高，天生缺乏善心。她在艳阳高照、天气炎热的小岛上长大，身边都是奴隶。她还是个敏感的姑娘时，这种特性在她身上就像鞭痕一样鲜明，这使她秉性刚强，而且她相信，这一点永远不变。

坦波尔小姐二十五岁，算是大龄未婚，不过，既然她在漂洋过海，步入复杂的社会之前在小岛上曾拒绝过几个求婚者，花去了一些时光，这一点不算是绝对的劣势。一个种植园主该多有钱，她就多有钱。她不笨，知道人们自然更在乎她的钱，而不是她这个人。对这种惟利是图的想法，她并不放在心上。说实在的，她很少把什么事放在心上。惟一例外的是罗杰——她现在尤其需要想清楚这是为什么，但就是想不清楚，这令她烦恼。

坦波尔小姐在博尼法斯旅馆有房间，装饰时髦但并不过分，包括外客厅、内客厅、餐厅、更衣室、睡房和两个女仆的房间，另一间更衣室和睡房供年迈的阿加莎姑妈使用。阿加莎靠一小笔种植园收入生活，每天基本上是吃了睡，睡了吃。尽管她经常心神恍惚，但头脑还算清醒，足以担当起坦波尔小姐的伴护的



职责。坦波尔小姐下船后才第一次见到阿加莎姑妈，她和巴斯孔家熟识。简单说来，罗杰是别人向坦波尔小姐介绍的第一个有头有脸、相貌堂堂的男人。坦波尔小姐头脑清晰，忠诚专一，她认为眼前的这一位再合适不过，而大家认为，在罗杰心中，坦波尔小姐既漂亮又可爱。于是，他们很快订婚了。

从各方面来看，这两人都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不但罗杰表达了这种意思，而且那些觉得坦波尔小姐过于直率的人们也承认她的相貌足以配得上罗杰，他们也愉快地承认她富有。罗杰·巴斯孔在外交部前途看好，很快就会拥有实权。他穿着考究时显得一表人才，没有过分的恶习，他是巴斯孔家族两代人中身材最棒的。他们在一起的时间不长，不过坦波尔小姐认为，他们的感情在迅速升温。他们一起吃过五花八门的菜肴，在公园和画廊里漫步，互相深情地凝视，温柔地亲吻。对她来说，所有这些都是第一次，从餐馆到绘画（这么大，这么新奇的画，坦波尔小姐坐在那里，双手捂住一只眼睛，好几分钟都回不过神来），到形形色色的人们、气味、音乐、声音、举止和所有的新鲜词汇，再到罗杰搂着她的腰，手指显得格外有力，还有他那善意的笑声——就算感到他是在笑她，她也不在意，这倒不常见——还有他身上的气味，香皂的、头油的、烟草的，还有，他长久地待在会议室里，沾上了厚厚的文件堆、墨水、蜡、油漆和光滑的桌子所特有的气味，最后是他那温柔的嘴唇，直立的连鬓胡子和热乎乎的、探寻的舌头，这些都令她百感交织，激情澎湃。

坦波尔小姐在吃下一顿早餐，她已经完全变了样，眼睛虽然还肿着，泪迹斑斑，但面对鸡蛋和烤面包片，她像平时一样狼吞虎咽，面对女仆胆怯的目光，她专横地扫了她一眼，目光如刀，足以斩断任何话语，更不用提安慰的话了。阿加莎还在睡觉。坦波尔小姐已经意识到（从那沙哑的、断断续续地散发出紫罗兰味的呼吸声中），在那一天阴郁的自我幽闭中，姑妈一直徘徊在她的门外（她现在想起来了），不过她也不想和姑妈说话。

她疾步走出博尼法斯旅馆，穿着带金色花纹的绿外套，款式简单，但非常顺眼，脚上是齐踝绿皮靴，背着绿包，迈着轻快的脚步朝高档商品区走去，这样的商店在近河岸的街道上鳞次栉比。她并不特别想买什么，只是想到，如果看看大量的商品是怎样从这个城市，从世界各地汇聚到这里来的，也许有助于她思

考眼前的新情况。带着这个念头，她急切地，甚至是不安地从一家店走到另一家店，东张西望，目光扫过布料、雕刻饰盒、玻璃器皿、帽子、小饰品、手套、丝织物、香料、纸张、肥皂、观剧眼镜、发夹、羽毛、珠子和各种各样的漆器。实际上，坦波尔小姐没停下过脚步，还没等她想清楚，她已经到了商业区的另一头，站在圣伊泽贝尔广场旁。

天灰蒙蒙的。她转过身，往回走，更加凝神地注视着每一种奇特的物件，却一直——如果她是一条鱼的话——没有发现能引她上钩的东西。她又回到博尼法斯这一边，拼命地想自己究竟在干什么。如果她完全接受了失去情人和重新寻找自我的新感觉，那么为什么没有任何东西能提起她的兴趣呢？为什么连那只特别可爱的小漆鸭也不能呢？相反，每看到一样东西，她就感到自己被拽向前，某种莫名的、挥之不去的紧迫感驱使她走向未知的斩获。她不清楚这种斩获究竟是什么，真是令人苦恼，但它的确存在，一旦出现，就会引起她的警觉，这又使她感到安慰。

于是，她叹了口气，毅然决然地第三次穿过一家家店铺，心思却全然在别处。她信心十足地穿过广场，朝高大的白石楼群走去，那是政府各部门的所在地。她的兴趣——一句话——就是没兴趣。问题不在于她自己身上明显的缺点，如果有的话；或明显的优点，如果有的话；也不在于败在一个情敌（其身份她暗暗揣测，不过只是出于无聊的好奇而已）的手下，而在于她自己就是眼前最好的例子，抑或是惟一的例子？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她为此烦恼，或她鼠目寸光，对她如此在乎却已离她而去的罗杰·巴斯孔，这也不意味着将来她对他还有什么感情。

尽管这些想法非常理性，坦波尔小姐还是走到了广场中央才停下来。她没有继续朝大楼走去——罗杰肯定现在还在那里办公——而是坐在一张包铁长凳上，仰头看着广场中央巨大的圣伊泽贝尔塑像。坦波尔小姐对这位被封为圣徒的殉难者一无所知，对宗教也说不上虔诚，她只是被塑像那粗俗的夸张弄得心神不定：在汹涌的波涛中，一个女人抱着一只木桶，她衣衫褴褛，头发散乱。船沉没，残片在她身边漂浮，盘卷的毒蛇腾起泡沫，缠住她猛烈摆动的四肢，在她身下缠绕，绕过她的脖子，而她正张嘴朝苍穹呼喊——两个裹着衣袍的长翅天使俯视着圣伊泽贝尔。天使显然听到了她的呼叫，却无动于衷。坦波尔小姐

欣赏这东西的巨大和技术成就，却认为它粗糙而虚伪。她在海岛生活过，可以接受海难，也可以接受因毒蛇而殉难这一说法，但那些天使自以为是，令人厌倦。

当然，就在她注视着永远被蛇围攻的伊泽贝尔那双一无所见的石头眼睛时，她知道她不可能不在乎罗杰。她的目光转向那些白色楼群，终于找到真正感兴趣的地方。很快，她想出了个计划，随着每一步计划，她找到了十足的理由。她接受了已经和罗杰永远分开这一事实——恳求或复和不是她追求的目标。她想要的是真相，实际上这是她的需要。这是不是纯粹的拒绝？罗杰觉得和她在一起是个负担，只想自己待着，还是涉及到个人的理想问题——罗杰为了提升和职责，必须把她抛到一边？还是仅仅因为另一个女人取代了她在她心中的感情？是不是还有其他她目前想不到的原因？不管是什么，所有的原因在她心中都一样重要，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它们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坦波尔小姐在失去爱情后，需要了解情况，重新定位自我。

要跟踪他很简单。罗杰是个行事有规律的人。哪怕他的工作时间不规律，哪怕用餐时间不确定，他都在同一家餐馆吃午饭。坦波尔小姐在街对面找到一家古籍店，她要在店里站很久，透过窗户观察，于是不得不买本书。冲动之下，她挑了一套四卷本的《海洋殉难者传记插图本》。这套书叙述详细，她完全可以假装细看那些插图彩页，实则观察罗杰。他先是进到街对面那些沉重的大门，一小时后，又一个人出来，径直走回外交部的大院。坦波尔小姐办理了将书送到博尼法斯的手续，回到街上，她觉得自己像个傻瓜。

她再次穿过广场，理性告诉她，她不算是个傻瓜，只不过缺乏观察经验而已。在餐馆外面看没用，只有进到餐馆里，她才能确定罗杰是独自用餐，还是和别人一起吃饭，或具体和谁吃，和谁说了重要的话——这些都是重要的情况。再者，除非他仅仅因为工作而抛弃她——对于这一点，她哼了一声，表示怀疑——否则，她观察他的上班情况只会一无所获。显然，只有在他下班后才能收集到真正有用的情报。这时，她正穿过广场，回到那片高档店铺中。她突然拐进一家商店，橱窗里堆满各式各样的皮箱、设备、防水布、长统橡胶靴、太阳帽、灯具、望远镜和一大排拐杖。过了一会儿，她经过讨价还价，出了店铺，身上是黑色女式旅行外套，兜帽很深，还有几个缝制巧妙的口袋。她又进另

一家店，出来时观剧眼镜把一个口袋撑得鼓鼓的，待她从第三家店出来时，另一个口袋里沉甸甸地装了一本皮面笔记本和一支万能铅笔。坦波尔小姐然后喝茶去了。

她喝的是大吉岭茶，在两块涂着厚厚奶油的烤饼送上来之后，她开始在笔记本里列出条目，起草她的全部计划，然后详细记载当天到此为止的工作。她现在有了工作服和一套工具，这使得一切进行起来容易得多，而且与她的具体情感没有多大关系，因为需要使用制服和设备的工作在性质上当然是客观的，甚至是科学的。为了与这种科学性相配，她用密码来记事，用同义字或文字游戏来代替人名地名，这很可能除了她，再没人能看得懂（外交部全用“明斯克”或者“俄罗斯”和罗杰本人来代替：先把他画成一条蜕了皮的蛇，一条被其他蛇迷住的蛇，这条蛇到印度，最后成了“印度的王公”，因为他仍具有很大的魅力。这一系列变化反映了她复杂的思路）。她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她可能还要观察一段时间，而且这工作不是很舒适，于是她买了一根香肠卷以备用。香肠卷用厚蜡纸包好，放在桌上，现在裹好放进外套的另一个口袋里。

此时冬天将过，春天即至，城市周边仍很潮湿，晚上比漫长的白天还要冷。坦波尔小姐知道罗杰通常在五点钟下班，她四点离开茶馆，雇了一辆马车，她向车夫保证他会得到可观的报酬，然后用低沉的声音直截了当地命令他跟踪一位绅士，他很可能在另一辆马车里。等他一出现，她便会敲车顶篷通知他。车夫点点头，但一言不发。在她看来，这沉默意味着这种事情司空见惯，她更加自信起来，安心地坐在车后座上，准备好眼镜和笔记本，等待罗杰的出现。过了大约四十分钟，他出现了，她差点儿没看到他，当时她正用观剧眼镜看附近敞开的窗户消遣，不过一种令人心跳的直觉使她回头瞟了瞟外交部院子的大门，正好看到罗杰（站在路上，胸有成竹，充满自信，她一下屏住了呼吸）打手势要了一辆马车。坦波尔小姐用力敲了敲车篷顶，他们出发了。

罗杰的车子转过几个弯，显然，他的目的地不是别处，正是自己家。跟踪的兴奋——加上看到罗杰的激动（她几乎肯定这是眼前工作的一种效应，而不是她心中残留的情感）——很快就冷却下来。坦波尔小姐不得不再次承认，她被抛弃有可能不是因为罗杰另有所爱，换句话说，他是清白的。情敌只是一种可

能性，她甚至希望他另有所爱。事实上，马车一路朝巴斯孔家驶去时——这条路她太熟了，一度认为这差不多就是她自己的家——她都在考虑这种可能性，即另一个女人已经取代了她在罗杰心中的位置。她缺少心眼儿，觉得这几乎是不可能的。罗杰一天的工作一成不变：从工作到吃饭到工作到回家，在家里吃过饭后，他肯定继续埋头工作。一个更为理性的结论是，他把自己过高的鸿鹄之志摆在了第一位，而把她放在了第二位。这似乎是个愚蠢的选择，因为她觉得自己能够以各种方式去帮助他，至少可以追随这种（错误的、幼稚的）逻辑。她想象罗杰最终意识到自己（无情地、愚蠢地、盲目地）抛弃了他不该抛弃的东西，又想象自己奇怪地急着要去安慰他，他肯定已经苦恼无比。罗杰的马车停在自家前门，她的车停在后面，保持妥当的距离。

罗杰没有下车。过了几分钟，前门开了，他的男仆菲利普斯拿着一个黑色大包裹来到马车前，从车门递给罗杰，又从罗杰那里接过黑色小皮包和两个扎好的厚文件包。菲利普斯带着罗杰·巴斯孔一天的工作回到屋里，关上门。过了一会儿，罗杰的马车突然起动，以同样的速度返回闹市区。坦波尔小姐敲打马车顶，马儿一跃向前，她一下被抛回到座位上。车子一路跟随而去。

天已全黑，坦波尔小姐不得不越发依赖起她的车夫来，希望他没走错路。她把头伸出窗外——现在她戴着兜帽作为掩护——也只能模模糊糊看到前面的马车，但根本不能肯定哪辆是罗杰的，越往前走，越不能肯定。夜雾的触须从河面爬上来，降临到他们身上，她连自己的马也快看不清了。车夫俯下身，指着一段高大的阶梯上一座模模糊糊的高大拱门，楼梯通向一座洞穴似的隧道，里面点着汽油灯。她瞪着它，拱门的底座在晃动，起初她以为是一群群老鼠窜入下水道，其实是一群黑衣人鱼贯进入洞穴的深处。隧道难看的黄色入口被黑暗包围着，看上去有如阴间地狱，那是进入恐怖深处的入口。

“斯特洛平，小姐，”车夫叫道，看到坦波尔小姐不动弹，又说，“火车站。”她感到像是被人扇了一耳光——至少她羞愧得脸热辣辣的，就像是被扇了一耳光。当然这是车站。她心头涌起一阵突如其来的激动，从车上跳到鹅卵石地上，飞快地把钱塞到车夫手中，朝闪亮的拱门冲去。斯特洛平车站。这正是她一直要寻找的——罗杰在干别的事。



她刚才在车上激动地喘气，浪费了一点宝贵时间，现在拼命找了一会儿，才发现他。隧道通向一段宽大的阶梯，再往下，进入大厅，经过大厅，前面是铁轨，全都笼罩在复杂而宽阔的铁顶篷和沾满煤灰的砖石下。“就像伍尔坎神<sup>①</sup>的教堂，”她微笑道。狭长的景观在坦波尔小姐脚下延伸，她为自己还能如此保持理性而颇感自豪。她除了创造了那个比喻，还更明智地走到楼梯边，借助一个灯柱，俯身到栏杆上，利用观剧眼镜的优势，扫视了一会儿人群——只有在她这个高度才能如此一览无遗。没过一会儿，她就发现了罗杰。她没有立即冲上去，而是无比聪明地跟随他穿过大厅，走向一列火车。她确认他上车后，才爬下栏杆，先了解火车开往何处，再去买车票。

她从来没进过这么大的火车站——所有朝北和朝西的火车都从斯特洛平出发——更别提这是一天下班的高峰期。坦波尔小姐觉得像是被扔进了一座蚂蚁山。通常，她并不特别注意到自己个子小，力气小，她不愿承认这一点，就像不喜欢吃鳗鱼一样。不过在斯特洛平车站，尽管坦波尔小姐知道自己前进的目标（朝巨大的黑板走去，那上面标明了站台和目的地），可杂乱而匆忙的人群把她推来搡去，根本由不得她多想，加上脑袋罩在兜帽里，她的视线被一堆堆胳膊肘和马甲挡住了。她最先想到的比喻是在大海里游泳，迎着无情的巨浪。她抬起头，利用天花板上闪光的铁顶篷来确认自己的行进方向，结果找到了刚才在楼梯上看到的一座广告亭。她费力地转过身去，从另一个角度再次发起冲锋，估摸到达另一根灯柱需要的速度。到了那根灯柱，她才看得到黑板。

坦波尔小姐到达灯柱，开始为时间发愁。她周围有很多很多的站台，热烈的汽笛声此起彼伏，表示火车到站和离开，而她在人海中缓慢前行，根本不知道罗杰的车是不是已经开出。她仰头看了看黑板，高兴地看到各种标示周到地分成一栏栏，表明车号、目的地、时间和站台。罗杰的火车在十二站台，将于六点二十三分开往奥林奇运河。她伸长脖子看车站的钟：丑陋，面无表情地朝下凝视，天使在两边托着钟盘（似乎要用翅膀托起它），一个天使举着一对刻度盘，另一个握着一把出鞘的剑。在这两个判断时间的铁制黑色幽灵中间，坦波尔小姐发现已是六点十七分，她大吃一惊，跳下灯柱，奋力挤过外套的海洋，奔向售票

---

① 伍尔坎神：罗马神话中火与锻冶之神。

柜台。两分钟后她出现在真正买票的那队人的末尾，又过了一分钟，她到了柜台跟前，喊出自己要去的——终点站，往返票——同时把一大堆沉重的硬币放到大理石桌上，不容分说地把它们推向售票员。售票员从铁丝窗的另一边朝她尖锐地看了一眼，苍白的手指从笼子下飘出来，拿走她的钱，推过来一张打孔的票。坦波尔小姐一把抓过票，奔向火车。

列车长拿着灯，一只脚跨上末节车厢的台阶，准备飞身上车。六点二十二分。她在喘气的当儿，尽可能甜蜜地冲他一笑，从他身边挤进车里。她刚上车，还没缓过神来，火车猛然向前，差点儿把她掀翻在地。她赶紧扶住车壁，稳住身子，听到背后咯咯一笑。列车长站在敞开的车门最下面的阶梯上，在笑她，站台迅速向他身后退去。坦波尔小姐以前从没被人嘲笑过，不过现在有事在身，又是乔装打扮，而且气还没喘上来，她一下子不知道如何反击，只能像条鱼似的张嘴喘气，转身顺着过道去找位子。第一个隔间是空的，于是她打开玻璃门，坐在中间的位子上，面向车头，右边是一扇大窗子。在她定神的时候，斯特洛平车站——站台、一排排列车、砖石结构的拱形大厅——在眼前最后一闪而过，被隧道的黑暗吞噬了。

车厢隔板全是黑木，两边各有三个位子，装饰着十分华丽的红天鹅绒，一座小小的奶白球形灯罩发出微弱的光，苍白而暗淡，但足以在黑色的窗户上映出她的形象。她的第一本能是脱下外套，自由地呼吸，不过，坦波尔小姐虽然浑身发热，心离神散，还搞不清自己究竟在往何处去，头脑还算清醒，她静静地坐在那里，直到心绪清晰起来。奥林奇运河距城外有一段路程，靠近海岸，中间不知有多少站，罗杰可能在其中任何一站下车。她也不知道车上还有谁，不知道他们是否认识她，或认识罗杰，或者，他们本身或许就是这次旅行的原因。要是根本没有目的地，而不过是罗杰的一次火车幽会怎么办？不管怎么样，她肯定得在车上找到罗杰，要不她永远不知道他是否下车，或见过什么人。一等到列车长来拿走她的票，她就开始搜寻。

刚才列车长只在几码远处，已经过了好几分钟，他还没来检票。她忘了他是不是已经走过去了——也许她进来时他就过去了？——她开始烦躁起来，他

刚才嘲笑过她，她讨厌这个人。她走到过道上，他不在那儿。她眯起眼睛，开始小心翼翼地向前走，哪怕是经过打扮，她最怕的还是迎头撞上罗杰。她悄悄走向下一节车厢，一边伸长脖子探望，没人。这节车厢共有八个隔间，全都是空的。

火车隆隆向前，仍在黑暗中行驶。坦波尔小姐站在通往下一节车厢的门口，透过玻璃窥探。这节车厢和她那节一模一样，她打开门，走进去——这八个隔间也是空无一人。她进到下一节车厢，情形毫无变化。列车尾部的三节车厢一个人也没有。这也许就是为什么列车长不见了——他肯定知道她在车尾，如果他懂礼貌，他本该来拿走她的车票。也许他已经料到她会这样做，如果她不是这么晚上车的话，她应该主动去找他。也许她不太了解尾部的车厢或者这次特殊旅行的礼节——他是不是因为这个而发笑呢？——或者她不太了解其他的乘客。也许他们是一伙的？也许这不是旅行，而是一次远足？她蔑视列车长的傲慢，还有他的粗鲁，她朝前走，去找他。这节车厢也是空的——四节车厢都是空的！坦波尔小姐在第五节车厢门口停下脚步，努力回忆还有多少节要看（她不知道），有多少节车厢的情况是正常的（她不知道），等找到列车长后，她该怎样掩饰自己的无知（她现在也不知道）。她站在那里寻思着，这时，车停了。

她冲向最近的隔间，打开窗子，站台空空如也，没人上车，没人下车。站牌上写的是克莱普顿地，车站大门紧闭，一片黑暗。汽笛声响起，火车忽地动起来，把坦波尔小姐抛回到座位上。列车加速，一阵冷风从敞开的窗子灌进来，她关上窗户。她从没听说过克莱普顿地，很高兴她要去的不是那里——她觉得这地方和西伯利亚大草原一样荒凉。她希望有一张这条铁路线的地图，列出各个停靠站——也许可以从列车长那里弄到——或至少给她一张表，让她抄到笔记本上。想到笔记本，她把它掏出来，舔舔铅笔，郑重地写下“克莱普顿地”，字迹龙飞凤舞。此外再没有别的可记，她收好本子，回到过道，叹了口气，毅然走进第五节车厢。

她从香味嗅出这节车厢与众不同。其他车厢的过道充斥着煤烟、油腻、碱水和洗地板的脏水的混合气味，而第五节车厢的过道散发的是素馨花香。她有些惊讶，因为她家里也有这种气味。坦波尔小姐一阵激动，蹑手蹑脚地来到最

近的隔间，慢慢凑上去往里看。靠里的位子全坐了人：两个穿黑大衣的男人，中间是一个黄衣女人，笑着。男人们抽雪茄，两人都蓄着尖胡子，修剪整齐，脸膛红红的，似乎他们是属于同一品种的狗，这种狗体格粗壮，精力充沛。女人戴着孔雀毛半遮面具，盖住了脑袋的上部，只留出两只目光锐利的眼睛，犹如两颗闪光的宝石。她双唇涂得鲜红，笑时嘴张得很大。三个人正盯着对面位子上的某个人，并没有发现坦波尔小姐。她收身回来，双手双脚着地，身子保持低过门上的玻璃，爬过这个隔间，她觉得自己像个小孩子，但不知道还能怎么办。她到了另一边，小心地站起来，往对面的座位看，愣住了，她看到了罗杰·巴斯孔。

他没有看到她。他披着宽大的黑披风，直裹到脖子，抽着有包装的细方头雪茄，橡树色的头发梳往脑后，抹了润发油，右手戴着黑皮手套，左手夹着雪茄，没戴手套。坦波尔小姐再看一眼，发现戴手套的右手拿着左手的手套。她还看到罗杰没有笑，表情漠然，这种表情她以前见过，他在外交大臣或次长，在母亲或塔尔叔叔——在他必须表示尊重的人们面前就是这副模样。靠窗坐着另一个女人，他们中间的位子没人坐。那女人穿黑色皮领外套，里面的衣服红如火焰。坦波尔小姐看到这个女人白皙的脚踝和细腻脖子，在火红的衣服下如清水流淌，她在座位上动来动去时，这白光隐隐约约。她猩红的嘴上带着公然挑逗的嘲笑，她抽的烟套在一支长长的黑漆烟斗里。她也戴着红皮面具，在眉弓处点缀着闪亮的头钉，形成一颗亮亮的泪珠，随时要从眼角掉落下来，坦波尔小姐看着，有些不安。她肯定说了什么，其他人都在笑。这个女人朝对面座位故意吐出烟雾，似乎是为她的机智画上句号，其他人挥手擦开吹到脸上的烟雾，又笑了。

坦波尔小姐离开窗子，后背紧贴墙壁，不知该怎么办。她右边是另一个隔间，她冒险望去，靠里坐着三个女人，都裹着旅行大衣，从她们的鞋子看，大衣下好像是漂亮的晚礼服。两人戴着半遮面具，用黄色的鸵鸟毛装饰，第三个把面具放在腿上，脸上什么都没戴，正摆弄着不肯合作的绑带。坦波尔小姐把兜帽往下拉了拉，探过头去，看到另一张位子上挤着两个男人，一个穿燕尾服，另一个穿厚毛皮大衣，看上去像头熊。两个男人也都戴着纯黑面具，穿毛皮大衣的那个用手指敲着乌木手杖的珍珠饰品。坦波尔小姐一下缩了回来：他向过道瞟了一眼。她匆匆跑过罗杰的隔间，头都没低一下，穿过门，回到刚才的车厢里。